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修正

- 一、為確保本公司用料品質、維護供電安全及提昇採購效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二、材料處每年定期彙整相關單位、部門需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項目及規範、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等資料(有主管處之單位應經其主管處彙總)，陳報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之授權核定層級主管核准辦理選擇性招標。
- 三、材料處依前條核准項目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招標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預計年採購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採購，應先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五日)，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之期限，應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三條規定，但截止收件日後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
- 四、申請資格審查廠商須先取得承製能力證明再申請登記，合格者始列入合格廠商名單。承製能力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公告辦理選擇性招標項目如屬單位自辦者，由主辦單位自行受理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材料處受理委託項目除外)，並於發給承製能力證明文件時抄件併送材料處。
 - (二)其餘項目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開發評鑑及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五、持有承製能力證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內之廠商，逕向材料處辦理資格登記，材料處將登記結果陳報主管材料副總經理核定，並建立合格廠商

名單及公布，供各單位於採購時逕行邀請名單內所有合格廠商參與規格、價格標。

六、名單內合格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準備不及者應先行書面報備)。重新申請時由本公司視其申請項目，依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未於上述時間內主動重新申請者，經本公司發現得通知該廠商限期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一)與資格審查相關之營業項目有變更者。

(二)相關規範有重大修訂並經本公司通知者。

(三)企業名稱及組織型態改變，舊法人撤銷，成立新法人者。

(四)因天災、火災、工廠全面停工、大量更新製造(試驗)設備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產品品質或交貨期者。

(五)變更經定型試驗審查合格產品之材質或重大設計變更者。

七、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如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未依材規及審查認可之設計圖面製造、交貨或使用有品質不良情形者，經辦單位得依不良情形要求廠商提報不良原因及改善計畫，並副知材料處，由材料處追蹤、協調及督促廠商改善。若屬輕微不良、改善計畫執行後即可符合本公司要求者，則於廠商落實該改善計畫後，其合格資格續予保留；若不良情形較嚴重或改善計畫效果不明確者，須重新辦理承製能力審查；倘構成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列情事者，依該條及同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廠商得於拒絕往來期滿後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